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音樂班 新(轉)生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暨選填副修樂器作業辦法

111年8月3日修訂  
112年7月4日修訂  
113年6月27日修訂  
114年6月5日修訂

## 一、辦法訂定緣起與相關說明：

1. 敦化國小管弦樂團創立於音樂班設置之初，為本校優良傳統，二十餘年來，在全國大小音樂比賽獲獎無數，並應邀遠赴國外演出，深獲各界好評。
2. 欲成立交響樂團，並延續其旺盛生命力實屬不易，其中最關鍵環節就是「新進成員樂器選修」。由於管弦樂團有一定的樂器配額，超過或不足皆會影響整體演奏及聲響平衡，因此任一管弦樂團皆會要求理想的樂器編制，不但能使樂團演奏呈現完整聲響，也對每一位團員的學習、生活及音樂發展有顯著幫助。
3. 選填副修樂器時，若某一種樂器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學校會依照當學年度管弦樂團、新生及轉學生總人數，在樂器配置數量上有所取捨，為避免與會人員不必要的困擾，特訂定「音樂班新(轉)生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暨選填副修樂器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4. 本辦法之訂定，以管弦樂團永續發展前提為依歸，絕無牽涉個人喜好。恕不接受任何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書，倘若個人因生理因素無法修習某項樂器，得於入學後一學期，俟授課教師同意後，向學校提出「更換副修樂器別申請」，惟需參加樂器甄試，且達甄選通過標準，才可依甄選成績結果作為更換副修樂器別之依據，並於新學年度開始實行。
5. 本校音樂班之主副修指導教師授課總人數為每師至多指導四名本校音樂班學生。
6. 自 113 學年度起，新(轉)生之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方式如下：
  - (1)自行選定：家長及學生依學校提供之主副修指導教師名單自行聯繫，經教師同意後選定。
  - (2)學校安排：交由學校協助安排主副修指導教師。
7. 學生於就學期間得提出申請更換主副修指導教師，主副修各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間為學期末。

8. 學生於入學後應修畢至少一學期主副修課程，如學習上因特殊情形有更換指導教師需求者，請家長先提交「需求說明紙本文件」說明原因(格式自訂)，經學校行政處室審查核可後，得於該學期末提交更換主副修指導教師申請表，流程如下：
  - (1)請家長先與原任指導教師及新任指導老師協調，並徵得原任/新任指導老師同意。
  - (2)向班級術科導師領取更換主副修指導教師申請表。
  - (3)請家長依格式完成填表、家長簽名、以及原任/新任指導教師簽名。
  - (4)填妥後，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交至術科導師彙整。

## 二、選填副修樂器作業「除外人員」：

1. 非主修鋼琴的新生及轉學生。(例如：主修小提琴、長笛者)
2. 當年度通過「入學前副修樂器甄選」者。
  - (1)若新生或轉學生進入本校音樂班前曾修習鋼琴以外之管、弦或打擊樂器，則可參加「入學前副修樂器甄選」。
  - (2)經由本校專業評審團審定合格且排序為該甄選樂器別第一名者，可優先選填該項應考樂器，不需參加以下的「新(轉)生選填副修樂器作業」。
3. 參加副修樂器甄選請務必審慎考量，經甄選通過者，不得再更換副修樂器。

## 三、新(轉)生選填副修樂器志願序選填流程：

現場公佈「敦化國民小學音樂班新(轉)生副修樂器選填表」(以下簡稱「選填表」)

1. 發給需要進行選填作業的學生(家長)，每人一張「新(轉)生選填副修樂器志願表」(詳如附件一，以下簡稱「志願表」)。
2. 參考現場張貼的「選填表」，在自己的「志願表-志願序」第一志願處填入欲選修的樂器名稱。(其他「志願序」請“暫時”保持空白)
3. 將填妥之「志願表」交至前台工作人員處。
4. 現場工作人員比對「缺額數量」與「志願表」情況，將處理結果填入「選填表」。

※ 比對情況會產生下面三種情況，處理方式分述之：

(1)如果競逐同學人數少於該樂器缺額數量時，則：

A. 直接選定。

B. 主持教師宣佈結果：學生○○○得選(樂器)；該樂器尚有缺額，留待下一回合。

C. 得選同學與家長結束選填。

(2)如果競逐同學人數與該樂器缺額數量相同時，則：

- A. 直接選定。
- B. 主持教師宣佈結果：學生○○○得選(樂器)；該樂器已額滿，不再提供樂器選填。
- C. 得選同學與家長結束選填。

(3)如果競逐同學人數多於該樂器缺額數量相同時，則：

- A. 進行抽籤。
- B. 主持教師宣佈結果：學生○○○得選(樂器)、學生○○○落選(樂器)；該樂器已額滿，不再提供樂器選填。
- C. 得選同學與家長結束選填。
- D. 將「志願表」發還未獲選人，並請未獲選人重新就坐，等待下一回合。

5. 繼續參考現場張貼的「選填表」，在自己的「志願表」第2志願處填入欲選修樂器名稱。

「志願序-3」(含)以後之欄位，請暫時保持空白，依上方流程4之方式完成「選填副修樂器作業」第二回合、第三回合…直到所有學生皆完成副修樂器選填為止。

#### 四、「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具體流程：

1. 依照志願序排定副修樂器後，現場公告當學年度尚有名額之主副修指導教師名單予全體新(轉)生。
2. 依新轉生樂器組別給予「主副修指導教師名單」及「新(轉)生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申請表」予家長。
3. 請家長依校方規定之日程及方式回覆「新(轉)生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申請表」，以俾校方進行後續指導教師安排彙整及授課時間規劃事宜。

#### 五、注意事項：

1. 「選填副修樂器及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作業當天，請家長(監護人)務必陪同貴子弟出席。
2. 若家長(監護人)及新(轉)生因故無法出席選填樂器及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作業，請務必委託一位代理人行使應有之權責，填具「新(轉)生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暨選填副修樂器作業」出席行使權利授權書一份(詳如附件二)，並於活動當天交給本校承辦人，否則以棄權論，由學校代為進行副修樂器選填作業及指導教師安排相關事宜，事後不得有異議。

#### 六、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小組決議辦理。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小音樂班新(轉)生選填副修樂器志願表

班級：\_\_年 13 班 學生姓名：\_\_\_\_\_

◆ 注意事項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音樂班新(轉)生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暨選填副修樂器作業辦法」實施。
2. 依據 11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網站公告之 114 學年度音樂班新(轉)生副修樂器甄選結果及最新副修樂器需求配置進行本次選填作業。
3. 參加志願序選填，得選副修樂器後，請勿以任何理由拒絕或迴避本次作業結果。

◆ 開始選填副修樂器：(根據現場選填狀況填寫，一次僅填寫一項樂器即可)

<u>志願序</u>	<u>樂器名稱</u>	<u>審核結果</u>	<u>家長簽名</u>
1			
2			
3			
4			
5			
6			
7			
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日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小音樂班

「新(轉)生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暨選填副修樂器作業」

### 出席行使權利授權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小音樂班新(轉)生\_\_\_\_\_之父母或監護人

因故無法親自出席 114 學年度敦化國小音樂班新(轉)生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暨選

填副修樂器作業，特委託\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執行本作業之所有權利，本人將接受其行使權利後之結果。

◎ 委託人簽章：

家長簽名 (父 母 監護人)：\_\_\_\_\_

家長簽名 (父 母 監護人)：\_\_\_\_\_

◎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臺北市敦化國小音樂班於 114 年 7 月 1 日(週二)下午，舉辦「114 學年度音樂班

新(轉)生主副修指導教師安排暨選填副修樂器作業」。

※本授權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

※受委託人代為執行本作業時，需出具本授權書與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日